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如发现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组织实施犯罪的，请您及时举报、提供线索，我们将坚决依法打击、维护住房和建设领域平安和谐。

☎ 举报电话：0755-83788218

✉ 举报邮箱：zcfgc@zjj.sz.gov.cn

📍 来信、来访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号住建科研楼附楼一楼信访室



依法扫黑除恶



建设平安深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宣

依法从严惩治黑恶犯罪

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

严防黑恶势力渗入基层

防止未成年人遭受侵害

防止黑恶势力死灰复燃

保障涉案单位个人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简介

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是我国第一部专门、系统、完备规范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法律，是反有组织犯罪制度发展的一座里程碑。

反有组织犯罪法共九章七十七条，包括总则、预防和治理、案件办理、涉案财产认定和处置、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的处理、国际合作等章，系统总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践经验，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

扫码阅读全文



六大亮点

亮点一：依法严惩治黑恶犯罪

反有组织犯罪法明确了有组织犯罪、恶势力组织的概念，对恶势力组织可以适用法律规定的惩治和防范措施，并明确了利用网络实施有组织犯罪、“软暴力”行为的定性。

亮点二：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

总结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践经验，保障“打伞破网”，对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的处理作出规定，将查办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明确为反有组织犯罪工作重点。

亮点三：严防黑恶势力渗入基层

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换届选举中的联审机制作了规定，明确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进行审查，发现因实施有组织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

亮点四：防止未成年人遭受侵害

落实各方责任，加强对涉未成年人的有组织犯罪的惩治，发展未成年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境外的黑社会组织，教唆、诱骗未成年人实施有组织犯罪，或者实施有组织犯罪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

亮点五：防止黑恶势力死灰复燃

涉案财产处置是扫黑除恶案件办理中的关键环节，为铲除有组织犯罪的经济基础，实现“打财断血”，防止黑恶势力死灰复燃，反有组织犯罪法作了一些新的规定。

亮点六：保障涉案单位个人权益

强调反有组织犯罪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这些亮点体现了《反有组织犯罪法》在预防和惩治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全面性和系统性，旨在通过法治轨道上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